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制定及最近一次修正之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一、桃園市政府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府法濟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二三五二號令制定。 二、桃園市政府一百十年九月十一日府法濟字第一一〇〇二二八三七二號令修正。	本府已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依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二十九點第四款規定，自治法規對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施行者，應予廢止，爰廢止本自治條例。